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上刊登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113,14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30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均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,111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29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4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74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>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7,11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9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：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青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耘

杨镕滢

年 月 日